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殡发〔2013〕3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荐 “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 “全国殡葬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市殡葬服务中心：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民办函〔2013〕175号），决定在全国开展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根据通知要求，上海市将推荐并报送6个“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9名“全国殡葬工作先进个人”。请各区（县）民政局、市殡葬服务中心根据《上海市表彰名额分配表》，依据申报条件做好推荐工作，于6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市殡管处。

附件：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民办函〔2013〕175号）
- 2、上海市表彰名额分配表

2013年6月5日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2:

上海市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集体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
市殡葬管理处	/	1
浦东新区民政局	1	1
闵行区民政局	/	1
宝山区民政局	1	/
嘉定区民政局	1	1
金山区民政局	/	1
松江区民政局	/	1
青浦区民政局	1	1
奉贤区民政局	1	/
崇明县民政局	/	1
市殡葬服务中心	1	1